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分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分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一、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權登記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45,00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涵義)，並被視為於以下第8.1及8.3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連同其聯繫人(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涵義)須就並已經就以下第8.1及8.3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人士於股權登記日持有本公司526,049,410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沒有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其表決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5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687,445,70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5.7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報告。	684,983,701 (99.64%)	2,462,000 (0.36%)	0 (0%)	是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報告。	684,983,701 (99.64%)	2,462,000 (0.36%)	0 (0%)	是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五年利潤分派方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元)。	687,445,701 (100.00%)	0 (0%)	0 (0%)	是
4.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六年酬金。	684,230,701 (99.53%)	3,215,000 (0.47%)	0 (0%)	是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六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684,983,701 (99.64%)	2,462,000 (0.36%)	0 (0%)	是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五年財務報告。	684,983,701 (99.64%)	2,462,000 (0.36%)	0 (0%)	是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684,505,701 (99.57%)	2,940,000 (0.43%)	0 (0%)	是
8.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貸款協議。	158,934,291 (98.47%)	2,462,000 (1.53%)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8.2	審議並批准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支付各項費用。	684,983,701 (99.64%)	2,462,000 (0.36%)	0 (0%)	是
8.3	審議並批准向北京國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融資租賃業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158,934,291 (98.47%)	2,462,000 (1.53%)	0 (0%)	是
9.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五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一六年薪酬計劃。	684,983,701 (99.64%)	2,462,000 (0.36%)	0 (0%)	是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660,904,201 (96.14%)	26,541,500 (3.86%)	0 (0%)	是

以上第1至第9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均以過半數贊成獲通過；而第10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獲通過。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公司股東可參見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上述通函及通告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瀏覽並下載。

三、分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二零一五年利潤分派方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人民幣0.03元(稅前)的股息將分派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派發。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匯率為股東週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據此，有關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確定為0.84715，本公司H股的股息約為每股港幣0.03541元(稅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欲獲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瞭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